

西南石油大学艺术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切实加强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工作，根据《西南石油大学教学评估与督导工作条例》（西南石大规评[2015]5号）（附件1）的相关精神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建立艺术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，并制定以下工作条例。

一、人员聘用及组织

教学评估与督导组是协助领导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、指导的教学质量监控、咨询机构。教学评估与督导组成员由学院聘请教学经验丰富、熟悉教学规律，严谨负责，身体健康的教师担任。设组长一名。

二、教学评估与督导组的工作职责

1. 根据每学期（学年）学院的教学工作计划，配合教务处对全院教学质量、教学组织、管理和教风、学风等进行督促、检查、指导和咨询。

2. 检查有关课程的课堂教学情况、深入课堂教学、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、及时当面交流，返回听课记录，总结教师的教学经验，为评选优质课程和优秀教学成果积累资料，并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促进师资队伍建设。

3. 检查实践（实验）教学、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毕业答辩等实践性教学环节，对期末考试、试卷、实践（实验）报告、毕业设计（创

作)等全过程进行检查和评价,提出改进意见。

4. 收集教师对学生管理工作的反映和意见,向学院反映基层的教学情况,提出深化改革,提高教学质量的建议。

5. 协助组织或参与公开课、示范课、教学评奖等教学竞赛及教学经验交流活动。

6. 参与并指导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。

三、教学评估与督导组的工作要求

1. 结合学校教务处学期(学年)工作计划,学期初制订教学督导组学期(学年)工作要点,可由组长组织落实。

2. 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工作相关会议,定期小结督导工作情况,提出改进教学管理的建议或思路。

3. 根据教学需要,安排督导组成员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及专题调查研究。

4. 每学期,针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,提出提高教学质量、教改等方面的书面建议。

5. 鼓励督导专家撰写相应的教改论文。学院将给予奖励,奖励办法参照学院相关奖励制度与办法。

四、酬金发放

1. 基本岗酬(200元/月,全年按照10个月核算,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5次。半年上限为1000,听课少于5次者,按照实际听课次数 \times 200核算)。

2. 听课酬金(60元/次)

3. 每学期应发酬金=基本岗酬+听课酬金

五、本办法由艺术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西南石油大学艺术学院

2018年4月20日